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安药业”、“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相关词语释义同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回复：

（1）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全安药业由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泰兴投资”）和新疆金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鹿药业”）出资设立，全泰兴投资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4%，金鹿药业出资 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6%，其中，金鹿药业为国有企业，其主管机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以下简称“农二师国资委”）。

全安药业设立时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全安有限设立时对于实物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部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出资验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及发送营业执照。但未能查到金鹿药业上级主管部门对金鹿药业此次出资的相关批复文件。但 2007 年 10 月 8 日，金鹿药业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全泰兴投资合作安胃疡原料药事宜。且金鹿药业所持公司股权转让时，金鹿药业主管部门农二师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同意转让全安药业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委发 [2010]50 号），同意金鹿药业将其持有的全安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间接体现了农二师国资委对此次出资的确认。

此外，金鹿药业当时的主管机关农二师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金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相关说明》，确认金鹿药业当时系其主管的国有企业，金鹿药业对全安有限的出资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其出资过程均已经评估、验资，并得到农二师国资委的

批准，且金鹿药业已于 2011 年将所持有的全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 1、有限公司设立”部分补充披露。

(2) 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1 年 5 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金鹿药业将持有公司 215 万股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达投资”），杰美达投资系民营企业，公司亦于 2011 年 5 月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民营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2) 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3) 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1) 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

经核查，金鹿药业系农二师国资委主管的企业，其合法持有全安有限的股权，故股权转让主体适格。股权受让主体杰美达投资受让股权的方式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受让取得，且其受让国有股权程序合法合规，股权受让主体适格。此外，金鹿药业彼时股东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21团、农二师31团、农二师32团、农二师33团、农二师34团、农二师35团，上述股东的上级机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其国有资产管理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故国有股权批复或备案机构具有适格性。

(2) 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有股权转让需履行初步审批、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及备案、内部决策、申请挂牌交易、签订协议、变更工商登记等

主要流程。

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0年12月17日，金鹿药业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金鹿药业将其所持有的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2010年12月27日，金鹿药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同意转让全安药业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委发[2010]50号），同意金鹿药业将其持有的全安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

2010年12月24日，新疆巴州孔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孔会审字（2010）22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2010年10月31日，全安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4,091,015.50元。

2010年12月28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盛评报字（2010）第0361号”《金鹿药业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全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4.29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1年3月7日，全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金鹿药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及公开交易。

2011年4月5日，全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鹿药业向新股东杰美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96%股权，转让价格为166.0015万元。

2011年4月19日，金鹿药业和杰美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166.0015万元。

2011年5月10日，巴州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巴工商库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50969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全安有限的本次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国有股权变更不存在瑕疵。

3、公司从事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①经核查，公司取得是生产许可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新 2013006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安胃疡）、中药提取***	2018年9月16日

②经核查，公司取得的药品批件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型	剂型	批准文号	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1	安胃疡胶囊	中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50062	2020-8-19
2	安胃疡	中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Z10950061	2020-8-19
3	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	化学药品	片剂	国药准字 H65020234	2020-8-19
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5020235	2020-8-19
5	康尔心胶囊	中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5020096	2020-8-19
6	板蓝根颗粒 _[注]	中药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5020095	2015-8-30
7	板蓝根颗粒 _[注]	中药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5020008	2015-8-30

上述第 6 项板蓝根颗粒（国药准字 Z65020095 号）和第 7 项板蓝根颗粒（国药准字 Z65020008 号），注册批件已过期，现正在申请再注册批件，并分别取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号为“CYZZ1531141 新”和“CYZZ1531139 新”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过板蓝根产品，上述情况并不会导致公司生产存在资质不合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且所生产的药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公司内部专门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确保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充分落实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具体内控标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3、产品质量控制”部分。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全安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生产假药及违反药品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①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

经核查，公司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2008 年 5 月，金鹿药业就安胃疡药品生产项目上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5 月，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金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胃疡药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的批复》（库环审 2008-71）。根据该批复，需着重做到以下几点：（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活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2）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应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营运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等于 60dB(A)，夜间小于等于 50dB(A)；（3）该项目区内的燃煤锅炉必须使用无烟煤，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经处理排放的锅炉

烟尘浓度不得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4)完善厂区内的给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由制砖厂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禁止随意外排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能再利用的要再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08年9月，库尔勒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安胃疡药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确认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环保管理制度较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今后工作要求：(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锅炉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提高锅炉脱硫除尘效率；(2)加强管理，作好生产废水的定期清运工作，对生活污水作好处理，杜绝直接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进行园区绿化；(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及应急措施，要求企业编制突发事故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预防突发性环境事故；(4)健全环保档案，落实厂内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

2016年2月，公司取得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6528010003)，许可排放范围为废气、固废、废水，有效期限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

经核查，按环保部门要求，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由制砖厂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需取得废水排放许可。但为应对未来公司产能的扩大及相应的污水排放需求的提高，公司安装了污水排放设施和设备，并于2016年2月，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并获得了废水排放许可。

经核查，2013年3月26日，库尔勒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金鹿药业于2008年5月向库尔勒市环保局申报的“安胃疡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归属于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因金鹿药业在2008年以全安有限股东身份申报该项目，故一直以金鹿药业作为建设单位。“安胃疡药品生产项目”的地址、工艺和规模均无任何变化，属于全安药业所有。

经核查，因公司设立时未有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等药

品生产计划，故环评手续只针对安胃疡相关产品。后续生产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时因生产工艺与生产安胃疡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类似，均处于同一生产车间，污染物统一排放、统一监测，且污染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指标要求，环保局未要求对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等药品生产项目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部分更新披露。

②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瑕疵，

2015年12月25日，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及缴纳相应排污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日常环保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瑕疵，但是鉴于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出资是否真实，出资比例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回复：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出资实物的资产评估等资料，公司设立时股东金鹿药业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酒精罐、基础管道及防爆电动葫芦、冷凝器、冷却器、过滤器、稀酒精受器、提取液贮罐、提取液输送泵、真空干燥器等生产设备。股东全泰兴投资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制药厂改造工程及薄膜包衣器、胶囊抛光机、真空泵、铝塑包装机、三维运动混合机、高压灭菌器、科龙空调、数控设备、真空缓冲罐等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生产所需资产，且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公司，大部分处于正在使用状态。

(2) 出资是否真实，出资比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与公司行业属性相关，公司所处制药行业系特殊许可行业，根据当时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需先投入制药相关生产设备，建立健全公司制度，并经当地监管部门初步审查通过后才能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而后才能进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股东在投入生产设备时公司还未注册成立，所以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比例较大。

经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均已评估、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

根据彼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4.5 万元，占比 30%，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430.5 万元，占比 70%。故公司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本次金鹿药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经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评报字（2007）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09 月 30 日，金鹿药业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值为 2,484,116.00 元。

因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新评报字（2007）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已超过评估报告的有效期。2009 年 2 月，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鹿药业的此次出资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新新评报字[2009]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09 月 30 日，金鹿药业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值为 241.38 万元。

本次全泰兴投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新瑞丰报字（2008）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28 日，全泰兴投资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215.50 万元。

根据最终协商确定金鹿药业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121.53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93.47 万元，全泰兴投资实物出资作价出资 215.5 万元，公司按接近评估价值入账，入账价值合理、公允。上述实物资产为公司生产性资产，且已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耗用、形成产品并实现销售，目前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88 号”《审计报告》，也确认公司上述实物资产未发生减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等情形。

5、公司设立存在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情形。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等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请主办券商核查：（1）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2）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收益情况比较，分析判断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预期收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3）是否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回复：

（1）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

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股东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主要系一种天然中药提取物安胃疡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颗粒流动性强、装量稳、填充效果好的安胃疡胶囊制粒工艺，包括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金鹿药业审批的《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件补充批件》等，该等技术及药品审批批件等系金鹿药业合法受让取得，且公司成立后，在此基础上，已成功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胃疡和安胃疡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主要系一种天然中药提取物安胃疡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颗粒流动性强、装量稳、填充效果好的安胃疡胶囊制粒工艺，采用该等生产工艺技术与方法，研发、生产出的甘草提取物单方中成药，具有保护和修复胃黏膜、抑制胃酸和胃蛋白酶分泌、杀灭幽门螺杆菌、加速胃溃疡面愈合的作用，对多种实验性溃疡模型有确切抗溃疡作用，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复合性溃疡以及常规抗溃疡药物治疗溃疡愈合后的维持治疗。

应用前述出资专利、技术所生产的安胃疡胶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准独家产品，公司为仅有的两家生产商之一，市场广阔、销路畅通。报告期内，安胃疡胶囊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62.68万元、4,474.69万元和2,397.77万元，均占公司各期总销售收入80%左右。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胃疡胶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系统的商业模式，充分利用新疆当地甘草膏厂家的甘草废渣，通过乙醇精提取而得，研发、生产出优质产品，通过精细化招商模式，以快速、高效的销售渠道提供给消费者。

随着市场口碑的积累，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不断拓展市场销售区域，巩固和强化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确保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平稳增长；其次，随着生产经验的沉淀，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紧跟市场需求，以自主提取的原料甘草黄酮类化合物安胃疡为基础，对其诸如在溃疡性结肠炎、浅表性胃炎等适应症范围进行二次研发，开发以安胃疡原料为主要成分的系列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快速上升。

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 1、有限公司设立”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金鹿药业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主要系一种天然中药提取物安胃疡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颗粒流动性强、装量稳、填充效果好的安胃疡胶囊制粒工艺，包括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金鹿药业审批的《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件补充批件》等，该等技术及药品审批批件等系金鹿药业合法受让取得，且公司成立后，在此基础上，已成功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胃疡和安胃疡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采用上述生产工艺技术与方法，研发、生产出的甘草提取物单方中成药，具有保护和修复胃黏膜、抑制胃酸和胃蛋白酶分泌、杀灭幽门螺杆菌、加速胃溃疡面愈合的作用，对多种实验性溃疡模型有确切抗溃疡作用，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复合性溃疡以及常规抗溃疡药物治疗溃疡愈合后的维持治疗。

应用前述出资专利、技术所生产的安胃疡胶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准独家产品，公司为仅有的两家生产商之一，市场广阔、销路畅通。报告期内，安胃疡胶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2.68 万元、4,474.69 万元和 2,397.77 万元，均占公司各期总销售收入 80%左右。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胃疡胶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系统的商业模式，充分利用新疆当地甘草膏厂家的甘草废渣，通过乙醇精提取而得，研发、生产出优质产品，通过精细化招商模式，以快速、高效的销售渠道提供给消费者。

(3) 请主办券商核查：①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②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收益情况比较，分析判断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预期收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③是否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主办券商经查阅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及复核评估报告，查阅公司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及摊销明细账，并通过与会计师沟通的方式进行核查。经上述核查，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该非专利技术“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的摊销，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受益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止，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884,468.1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81,020.04 元、81,020.04 元、60,765.03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661,663.06 元。

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业经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①2007 年 11 月 12 日，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评报字（2007）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09 月 30 日，金鹿药业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值为 2,484,116.00 元；②2008 年 10 月 8 日，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丰报字（2008）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09 月 28 日，全泰兴投资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215.50 万元。

本次评估评估的资为机器设备、建筑物、无形资产。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机器设备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无形资产，由于国家对中医药的生产采用行政许可的方式进行，对于特定重要的生产厂家、药品注册、生产批号、中药保护的审批、年审、临床试验的方式等具有唯一性，该药品的生产专有技术与药品的审批有密切的关系。

由于不同的中药之间存在不同的生产技术含量，其审批和临床试验的方式、成本费用不同，造成中药生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差距很大，又由于国内没有完善、规范的技术市场，应用市场法所需的市场参照物、技术参数和交易中的技术经济信息和资料就难以获得，即使获得，交易资料的可信度与可用性也有限，这将影响技术商品评估的可靠性，特别是由于技术市场受国家政策，交易的环境与可比性等因素的影响，常常波动较大，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在 2002 年以后安胃疡中药一直未能投入生产，其生产的价值无法体现，无法采用收益法对未来的超额收益进行预测，故对该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成本法评估的含义是：运用现实费用的标准，参考历史成本，重新研制开发一项技术所需要的成本。

2008 年 10 月 8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08）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5 万元整，其中：全泰兴投资以货币出资 184.50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215.50 万元；金鹿药业以知识产权出资 121.53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93.47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产品安胃疡胶囊即基于出资时非专利技术“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安胃疡胶囊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3,977,710.01 元、

44,746,882.88 元、30,626,797.81 元，报告期内安胃疡胶囊销售收入合计为 99,351,390.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近 8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按病种付费为基础的综合付费机制是规范医保支付管理的发展方向，而中成药普遍存在的功能主治中无明确的适应症定位的实际情况，但公司安胃疡胶囊是国家基药中唯一注明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中药产品，在医保报销要求明确适应症用药方面具有独占优势，对公司安胃疡胶囊的推广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根据报告期内安胃疡胶囊销售收入显示，上述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已超过该项技术的原始出资额，说明公司股东投入的该项技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关，为公司带来了经济收益；在该项技术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减值因素，故公司未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该非专利技术“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的摊销，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受益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止，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884,468.1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81,020.04 元、81,020.04 元、60,765.03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661,663.06 元；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收益情况比较，已实现预期收益，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 公司资产收购情况”中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

(七) 公司资产收购情况

为整合产业资源，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全泰兴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过程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彭一峰持有的全泰兴药业100%的股权。

2015年8月20日，全泰兴药业股东彭一峰决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全安有限。

2015年8月20日，彭一峰与全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彭一峰对全泰兴药业出资均未到位，且全泰兴药业目前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价格定为0元。

2015年8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高新)登记内变字[2015]第36219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全泰兴药业的本次变更。

2、本次收购的目的、影响及定价依据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产业资源，同时延伸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完成对全泰兴药业的收购。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泰兴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彼时全泰兴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及其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 2、本次收购的目的、影响及定价依据”中修改披露如下：

“……

2、本次收购的目的、影响及定价依据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产业资源，同时延伸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完成对全泰兴药业的收购。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泰兴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全泰兴药业地处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通过该地区医药产业集群的技术和人才资源聚集效应，促进公司与更多优秀医药企业的技术交流，也为公司构建完善的人才梯队提供便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扩充产品线，公司将充分利用乌鲁木齐高新区对医药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彼时全泰兴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及其经营情况，鉴于彼时全泰兴药业实缴资本为 0 元，且尚未实质经营，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以 0 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尽职调查，全泰兴药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借助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未发现全泰兴药业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处罚（潜在处罚）。全泰兴药业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期后并尚未开展经营，根据全泰兴药业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全泰兴药业负债合计为 57,882.10 元，并不存在大额负债。

此外，全泰兴药业系彭一峰持股 100% 的公司，2016 年 3 月，彭一峰出具承

诺函,承诺全泰兴药业在股权转让前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全安药业利益。否则,其本人同意赔偿全安药业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5年8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全泰兴药业的合并,主要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产业资源,同时延伸公司的业务范围。一方面,全泰兴药业地处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通过该地区医药产业集群的技术和人才资源聚集效应,促进公司与更多优秀医药企业的技术交流,也为公司构建完善的人才梯队提供便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扩充产品线,公司将充分利用乌鲁木齐高新区对医药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彼时全泰兴药业股东出资情况及其经营情况,鉴于彼时全泰兴药业实缴资本为0元,且尚未实质经营,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以0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全泰兴药业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收购事项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产业资源,同时延伸公司的业务范围,目的合理,收购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彭一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0.00元价格受让彭一峰所持新疆全泰兴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新疆全泰兴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彭一峰控制,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已于2015年8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前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有利于有效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鉴于彼时全泰兴药业实缴资本为0元,同时其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经营,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以0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定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公平协商结果,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定价符合通常的商业规则和公平交易原则,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收购全泰兴药业具有

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

7、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存在非专利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回复：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存在非专利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

自公司设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账面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系有限公司设立时金鹿药业以其拥有的“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作为知识产权出资，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 1,215,300.00 元，其账面原值系经评估协商后确定，其形成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 1、有限公司设立”中披露，具体如下：

“……

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由全泰兴投资和金鹿药业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615 万元，全泰兴投资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4%，其中，货币出资 184.50 万元，实物出资 215.50 万元；金鹿药业出资 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6%，其中，知识产权出资 121.53 万元，实物出资 93.47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评报字（2007）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09 月 30 日，金鹿药业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值为 2,484,116.00 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丰报字（2008）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09 月 28 日，全泰兴投资拟投资设立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215.5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08）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5 万元整，其中：全泰兴投资以货币出资 184.50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215.50 万元；金鹿药业以知识产权出资 121.53 万

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93.47 万元。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十三）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中披露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具体内容如下：

“……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管理软件	5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	15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

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8、无形资产及摊销”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公司自设以来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非专利技术系有限公司设立时金鹿药业以其拥有的“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作为知识产权出资，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1,215,300.00 元系经评估协商后确定，摊销年限为 15 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已摊销 82 个月，剩余摊销期限为 98 个月。

……”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获取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知识产权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确认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系有限公司成立时金鹿药业以其拥有的“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作为知识产权出资，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1,215,300.00 元系经评估协商后确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的核算，确认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账面无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复核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确认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累计摊销金额准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已摊销 82 个月，剩余摊销期限为 98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设以来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非专利技术系有限公司设立时金鹿药业以其拥有的“安胃疡中药生产专有技术”作为知识产权出资，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1,215,300.00 元系经评估协商后确定，入账价值准确；公司非专利技术按照摊销年限为 15 年，摊销方法和累计摊销计算准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已摊销 82 个月，剩余摊销期限为 98 个月。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保理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保理借款的主要约定、保理借款类型、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保理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保理借款的主要约定、保理借款类型、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 3、(3) 保理合同”中对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

(3) 保理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S04001号的《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将其对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从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取得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类型为有追索权保理，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保理融资额度为5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融资年利率为13.20%。

……”

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 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约定公司将其对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为500万元，其中对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不超过400万元的应收账款按90%的保理融资预付比例授予保理额度，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200万元的应收账款按70%的保理融资预付比例授予保理额度。由于该保理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与之相应的坏账风险并没有转移，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当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公司对保理融资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出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按保理协议公司实际取得的款项）、“财务费用”（支付的保理手续费）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同时，公司设置备查簿，详细记录此项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收款期限及回款情况。

②保理融资业务专户收回的应收账款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公司保理融资金额。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冲减“短期借款”和“应收账款”。

（2）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亚洲保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等资料，确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并确认该保理融资类型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即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亚洲保理获得融通资金后，如果公司的客户拒付款或无力付款，亚洲保理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该应收账款。公司向亚洲保理出售应收债权时，与之相应的坏账风险并没有转移，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当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出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按保理协议公司实际取得的款项）、“财务费用”（支付的保理手续费）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同时，公司设置备查簿，详细记录此项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收款期限及回款情况。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冲减“短期借款”和“应收账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与亚洲保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等进行保理融资，同时补充披露了保理借款的主要约定、保理借款类型、会计处理情况，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及反馈督察报告模板，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回复：

各中介机构已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及反馈督察报告模板，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并就相应问题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请在回复中逐一说明整改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存在类似“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的情形如下：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 1、有限公司设立”中备注 1：未能查到金鹿药业上级主管部门对金鹿药业此次出资的相关批复文件。但 2007 年 10 月 8 日，金鹿药业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全泰兴投资合作安胃疡原料药事宜。且金鹿药业所持公司股权转让时，金鹿药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同意转让全安药业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委发 [2010]50 号），同意金鹿药业将其持有的全安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间接体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对此次出资的确认。

此外，金鹿药业当时的主管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金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全安药业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相关说明》，确认金鹿药业当时系其主管的国有企业，金鹿药业对全安有限的出资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其出资过程均已经评估、验资，并得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的批准，且金鹿药业已于 2011 年将所持有的全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不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未能查到金鹿药业上级主管部门对金鹿药业此次出资的相关批复文件，但金鹿药业当时的主管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补充确认。未造成重大违法违规，未违反挂牌条件。

(2)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 5、公司租赁的经营房产”中备注：以上第 1、2、3、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且未进行租赁备案，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租赁仅用于办公、物料堆放等用途，且公司在上述租赁场地附近已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可用于构筑厂房以替代上述租赁，故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且未进行租赁备案，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在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场地附近已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可用于构筑厂房以替代上述租赁。若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违反挂牌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全面核查了申报文件，未发现申报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的事项，主办券商已经全面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部分。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列示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分布情况时均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二）3、可转让股份情况”中已补充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是否冻结 或质押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进入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18,100	否	8,485,850	2,432,250
2	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45,980	否	3,766,430	1,079,550

3	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否	785,000	225,000
4	方晓文	887,790	否	690,015	197,775
5	张逸知	803,960	否	624,860	179,100
6	贺虎	419,150	否	325,775	93,375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否	—	400,000
8	彭云飞	337,340	否	262,190	75,150
9	郝岚	337,340	否	262,190	75,150
10	吴世龙	202,000	否	157,000	45,000
11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否	200,000	—
12	涂克敏	200,000	否	200,000	—
13	阮良辉	200,000	否	200,000	—
14	季海培	135,340	否	105,190	30,150
15	杨惠	117,160	否	91,060	26,100
16	潘骐	101,000	否	78,500	22,500
17	石楚	100,000	否	100,000	—
18	郝晚霞	84,840	否	65,940	18,900
19	严正	50,000	否	—	50,000
20	周熙	50,000	否	—	50,000
21	李鸣	50,000	否	50,000	—
22	黄静	25,000	否	25,000	—
23	汪念芸	25,000	否	25,000	—
合计		21,500,000	—	16,500,000	5,000,00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

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

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协同公司完成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并将随同本反馈回复意见一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在审核期间进行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并根据增资后的情况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增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2,020.00万元增至2,150.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增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3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事验字(2016)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涂克敏、

阮良辉、石楚、李鸣、严正、周熙、黄静、汪念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94.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30.00 万元，溢价部分 364.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全泰兴投资	1,091.81	50.78%
2	杰美达投资	484.60	22.54%
3	新合创医药投资	101.00	4.70%
4	方晓文	88.78	4.13%
5	张逸知	80.40	3.74%
6	贺虎	41.92	1.95%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86%
8	彭云飞	33.73	1.57%
9	郝岚	33.73	1.57%
10	吴世龙	20.20	0.94%
11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3%
12	涂克敏	20.00	0.93%
13	阮良辉	20.00	0.93%
14	季海培	13.53	0.63%
15	杨惠	11.72	0.55%
16	潘骐	10.10	0.47%
17	石楚	10.00	0.47%
18	郝晓霞	8.48	0.39%
19	严正	5.00	0.23%
20	周熙	5.00	0.23%
21	李鸣	5.00	0.23%
22	黄静	2.50	0.12%
23	汪念芸	2.50	0.12%
合计		2,150.00	100.00%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审查员申请延期回复，将公司的延期回复申请发送至审查员邮箱，并作为专门附件提交。

（以下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内核专员签字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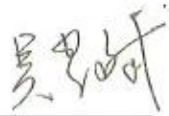


王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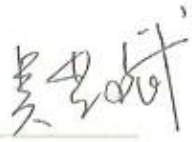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吴燕斌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斌



潘建忠



黄中学



程新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5日